

#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民政局

安人社函〔2019〕157号

## 关于做好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高新区社管局、恒口示范区社管局，市民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评选表彰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215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市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名额分配

省上共分配我市先进集体名额5名，先进工作者名额10名，同时要求差额评选，即我市需推荐先进集体6名，先进工作者11名，请各县（区）各单位严格按照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附件二）上报相关推荐材料。

### 二、推荐要求

各推荐候选人、候选组织材料要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准备，经各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于5月7日18时前报送市民政局政办科，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 三、组织领导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康市民政局成立安康市民

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市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政办科，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联系人：汪健 3212153 邮箱：176220709@qq.com

附件一：安康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二：安康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评选表彰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215号）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民政局

2019年4月29日

## 附件一

# 安康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启汉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燕卫东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光运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成 员：王昌全      市民政局政办科科长  
          高洪燕      市人社局工资科科长

###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昌全（兼）  
成 员：杨厚生      市民政局政办科副科长  
          汪 健      市民政局干部

附件二

## 安康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先进集体名额	先进工作者名额
局机关	1	
汉滨区民政局	1	
汉阴县民政局	1	
石泉县民政局	1	
宁陕县民政局	1	
紫阳县民政局		1
岚皋县民政局		1
平利县民政局		1
镇坪县民政局		1
旬阳县民政局	1	
白河县民政局		1
高新区社管局		1
恒口示范区社管局		1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1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1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1
安康市福彩中心		1